

# 嘉義市政府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沈委員明彥 代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雙美

五、 主席致詞：本次會議為第 6 屆委員第 2 次開會，今天有 14 位兒少代表，還有一位國中老師齊來參加會議，希望能於會議中觀摩到公共事務運作的情形，我們熱烈表示歡迎，也希望青少年代表能踴躍發言。

六、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第 1 案洽悉並結案。第 2 案有關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方案是否整併？如何整併？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再行開會協調並繼續列管。

七、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福利科工作報告

丁文揚及李聲吼委員：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除了課程的輔導外，可考慮增加才藝及技能的教學，讓孩童們都能達到育樂的啟發。

主席裁示：針對課後照顧課程，請業務單位適時加入技藝課程。

（二）社工組工作報告：

洽悉

（三）警察局（婦幼隊、少年隊）工作報告

李聲吼委員：辦理犯罪防治宣導類型很多，有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可設計幾題有獎問答题目，在活動中穿插以贈獎鼓勵方式予以抽問，加強學生對相關知識的印象。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

洽悉

（五）教育處工作報告：

洽悉

八、 「幸福兒童發展方案」及「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執行成果業務報告

李聲吼委員：對於舉辦勞工職業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持續追蹤其後續成效及就業情形。

姚淑芬委員：最近兒童意外事件頻傳，建議幸福兒童發展方案之工作內容，加入兒童事故傷害預防及檢測工作，如：兒童居家環境、校園安全宣導及遊樂器材的安全檢測等。

丁文揚委員：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立意良善，為提升服務延續性，可多結合民間資源，如食物銀行的概念，由食物天使於每月第一個週日提供食物給有需要之弱勢民眾並進行關懷。

李聲吼委員：幸福飽飽經費賸餘款多，應規劃繼續執行。

主席裁示：

1. 請勞工科於下次會議，增加報告職訓各班的訓練成果及結訓後的追蹤情形。
2. 請業務單位加強兒童事故傷害預防宣導及遊樂器材檢測。
3. 幸福飽飽相關作為及經費運用，請社會處結合教育處研擬具體宣導內容及方式以達宣導之效果。

九、提案討論：

案由：為維護人身安全，請網絡團隊各主管單位加強宣導，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 70 條之通報規定，於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時確實通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網絡團隊各主管單位往後如有相關訓練，務必派員參加。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